湖南玖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物质能源综合开发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情况

建设单位：湖南玖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一年九月

湖南玖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物质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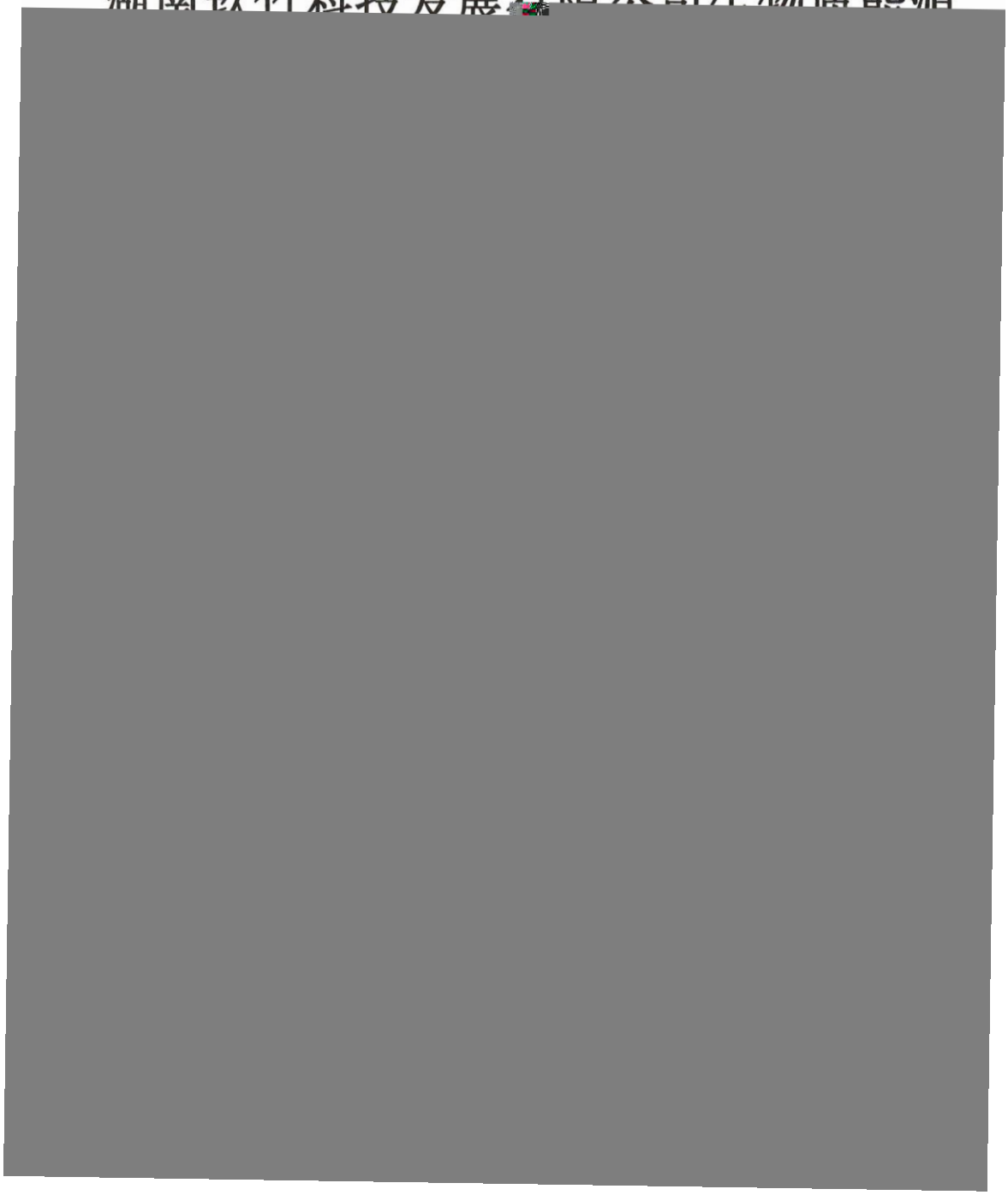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引入公众参与调查，是环评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本评价报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对湖南玖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物质能源综合开发项目周围可能受影响的公众（个人及团体)进行民意调查，使项目环境影响区公众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这对于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通过在拟建工程环境影响过程中开展公众参与调查，以收集相关区域公众对项目建设的认识、态度和要求，从而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收有益的建议，使拟建工程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提高工程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1、公众参与调查概况

为了让公众充分了解拟建工程，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调查方式采用张贴公示公告、网上公示公告及户籍访谈的形式，调查公众对拟建项目的意见和建议，调查是由调查人员将印好的调查表发到被调查人员手中，当场填写，由调查人员收回，统计分析以填写完成的调查表为依据。在调查过程中，为了使公众对湖南玖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物质能源综合开发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做出公正合理的决定，调查人员对调查对象提出的疑问及对拟建工程的不解之处，尽可能的给予详尽的解答。

2、调查方式与内容

2.1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261486）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该项目的第二次网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简要工程概况，公众查询环评报告书简本、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以及期限，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以及项目简本。公示期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示情况见图 2。

图 2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2.3 现场信息公示

本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12 日~2021 年 9 月 27 日在项目所在地及其附近张贴现场公示，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公告。公示情况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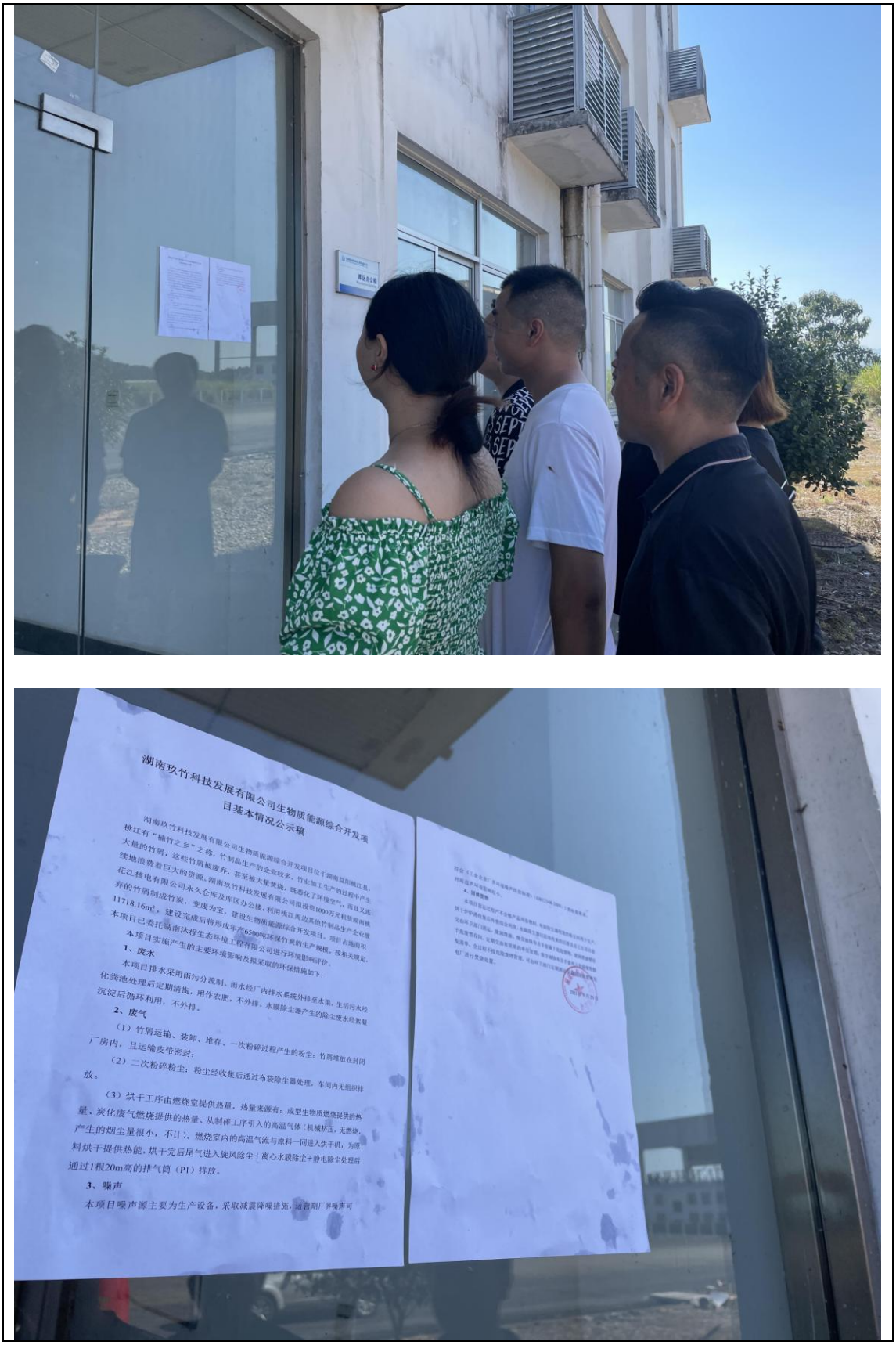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张贴公告照片

2.4 公示反馈结果

通过现场公示及网上公示，让评价范围内及周围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居民和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建设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反馈信息。

3、问卷调查结果统计与分析

(1)调查时间、范围、对象

2021 年 9 月 12 日-2021 年 9 月 27 日，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开展问卷调查。调查范围主要是评价区域内可能受本工程项目影响的单位、居民。调查的对象包括这些区域内可能受影响的和关注项目建设的农民、工人等各职业不同年龄阶段的群体和个人，重点是临近居民的意见。本次调查发放调查表 10 份，共收回有效个人调查表 5 份，单位调查表 5 份，调查有效。

(2)调查内容

本次公众参与的调查内容主要从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几个方面出发，重点突出本项目对拟选厂区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人民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等，并反映对该项目的综合意见和建议。

表 1 公众参与个人调查对象统计表

序号	姓名	住址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是否赞成
1	郭亦苹	沾溪镇沾溪村	430922198912103402	18673738958	赞成
2	刘汉芝	沾溪镇沾溪村	430922198909282817	18390418088	赞成
3	胡小英	沾溪镇贺家坪	432325196911052403	18273781914	赞成
4	胡立运	沾溪镇贺家坪	4323251969092408	18073748002	赞成
5	郭惊蛰	沾溪镇黄金坝村	432325196202113533	15073757810	赞成

表 2 公众参与团体调查对象统计表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意见及建议
桃江县沾溪镇人民政府	1143092200649091XG	同意建设
沾溪镇沾溪村村民委员会	54430922682814924U	同意建设
沾溪镇荷叶山社区居民委员会	554309220622243689	同意建设
湖南竹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91430922MA4T7RBH12	同意建设
桃江兴祥竹制品加工厂	92430922MA4T6WWY2X	同意建设

根据调查意见表，接受调查的团体有 5 个，桃江县沾溪镇人民政府、沾溪镇沾溪村村民委员会、沾溪镇荷叶山社区居民委员会、湖南竹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桃江兴祥竹制品加工厂，周边居民 5 户，均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4、公众意见答复及采纳情况说明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示都未征集到公众意见。

4.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意见无未采纳情况。

5 公众参与“四性”分析

5.1 合法性分析

整个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建设项目公众参与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建设单位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评价机构后，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2021 年 9 月 29 日在环保小智公示网上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2021 年 9 月 12 日~2021 年 9 月 27 日在项目所在地及其附近张贴现场公示。2021 年 9 月 29 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环保小智公示网上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2021 年 9

月 12 日-2021 年 9 月 27 日发放了公众参与调查表。

因此，本项目公众参与的程序具有合法性。

5.2 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所采用的环保信息公示形式包括两种，分别为：项目所在地及其附近张贴现场公示，并进行了两次网上公示。

因此，本项目公众参与的形式具有有效性。

5.3 代表性分析

本项目采取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的形式公开征询了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调查范围主要是评价区域内可能受本工程项目影响的单位、居民。调查的对象包括这些区域内可能受影响的和关注项目建设的农民、工人等各职业不同年龄阶段的群体和个人，重点是临近居民的意见。

因此，本项目公众参与的形式具有代表性。

5.4 真实性分析

环保信息公示、公众意见调查表的发放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公示内容准确反映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工作过程透明有效。在进行公众调查时，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对项目的概况及项目建设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进行了简要的说明，解释可能造成的不利环境影响，并回答了相应咨询。受访公众均是自主地表达了其真实意愿。沿线群众以及单位对本项目总体持肯定态度。公众希望建设和营运期间采取相应措施，减缓项目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

调查结果符合周边居民实际人文经济社会环境特点。因此，本项目公众参与的形式具有真实性。

6 公众参与结论

受访者及单位对本项目建设的支持度为 100%。在工程建设工作中，管理机构应严格做好各项环保措施，做到达标排放，将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降低。